

专题讨论 4:

补偿及安置政策

讨论题目

1. 受重建影响的居民和商户应有「楼换楼」、「铺换铺」的选择权吗？
 - 「楼换楼」是否解作以旧楼换新楼？如果是，这会意味着高于按 7 年楼龄重置单位的补偿标准？
 - 因重建需时，在过渡期间，选择「楼换楼」、「铺换铺」的居民和商户应该获发租金津贴直至新楼落成吗？
 - 有关建议将增加重建成本；作为纳税人，你会支持吗？
 - 如何解决重建后楼宇将有不同布局而带来的技术问题？（例如：新单位及商店的大小和座向将会与重建前不同；因需要辟出地方提供上落货位以及走火信道等设施而街铺面积将会减少等）
2. 除了完成重建后「铺换铺」外，还有甚么切实可行的措施去帮助受重建影响的商户？
3. 现行的补偿模式（例如：假设 7 年楼龄重置单位标准）是否持续可行，尤其是公众渴望降低市区发展密度，而更好的管理亦会令 7 年楼龄的楼价越来越高？
4. 发放自置居所津贴给自住业主的原意是为了改善他们的生活环境，同等的补偿比率应否给予出租物业和空置物业的业主？
5. 受影响的租客应该得到同区安置吗？我们对于同区一词是否有共识？我们还有甚么其它方法去帮助受影响租客同区安置？